

經濟部 函

106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-10號11樓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謝佳華
電話：02-2775-7590#6423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chhsieh@moeac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304011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部分規定及第5點附表5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以11304011730號公告預告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德國萊因(檢驗驗證)、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、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、博西家用電器、聲寶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美芝消費電器股份有公司、日菁國際有限公司、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德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吉姆有限公司、東元電機、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美第股份有限公司、慎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阿奇立克日立台灣家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三菱電機、鈞廣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惠而浦股份有限公司、樺利綜合企業有限公司、利聯冷凍設備有限公司、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創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沃福仕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禾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勁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品硯實業有限公司、客林渥股份有限公司、美星電氣股份有限公司、貫美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伊萊克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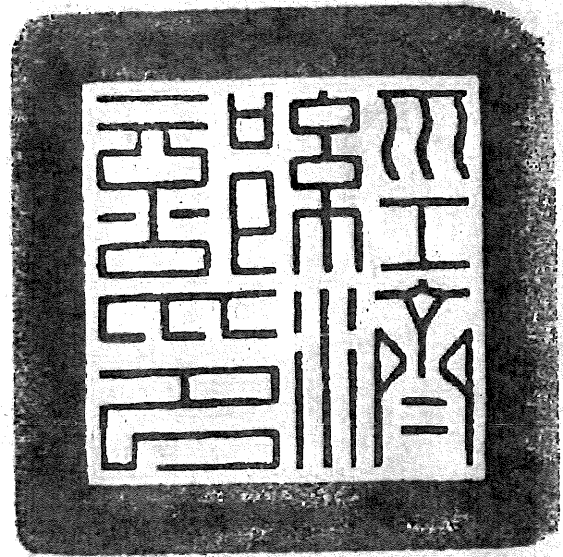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郭智輝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304011730 號

附件：「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
方法及檢查方式」修正草案(總說明及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
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表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
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。